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6 學年第 2 學期

## 專 26 期正期組「警察法規」期中考試題

注意：1. 本試題共四十題，均為單一選擇題，每題 2.5 分，合計 100 分。  
2. 每題後面各有四個備選答案，其中只有一個是正確的，請將正確答案選出，然後填入答案卷。  
答案：ADAAD CBDAB BCCCC DCDCB DDBAB CDDCC CDDBB DDBDD

1.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有權「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進行查證身分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下列何者具有資格？  
(A)警察分局長 (B)警察分駐所所長 (C)警察派出所主管 (D)帶班員警
2. 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何者有誤？  
(A)查訪得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B)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為法規命令  
(C)流氓輔導期滿後三年內，警察得依法對其為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  
(D)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規定，經流氓輔導期滿後，戶籍地警察機關以每三個月查訪一次為原則
3. 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為查證人民身分，當場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包括下列何者？  
(A)照相 (B)攔停 (C)詢問住居所 (D)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4. 警察對蒐集所得治安資料之利用與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資料利用前，應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且不得將資料傳遞給其他機關  
(B)警察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C)其運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  
(D)資料之運用應遵守「目的拘束」原則
5. 下列有關管束及警銬使用之敘述，何者有誤？  
(A)管束為即時強制方式之一，警銬之使用，有比例原則之適用  
(B)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必要時，警察得對抗拒管束者使用警銬  
(C)警察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D)管束為行政執行罰之一種，警察對於依法被帶往勤務處所之人，均得使用警銬強制之
6.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法律性質，係：  
(A)單純之作用法(行為法) (B)單純之組織法 (C)組織法兼有行為法 (D)行為法兼有爭訟法。
7.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為宣示：

- (A)目的原則 (B)比例原則 (C)明確性原則 (D)公益原則。
8.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下列何者有誤：
- (A)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B)未依規定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人民得拒絕之  
(C)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D)已達成目的，應貫徹執行，不得終止。
9. 依警察職務行使法之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查證身分，未含下列何時機：
- (A)有相當理由其有違規之虞者  
(B)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C)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D)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10.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之措施，未含下列何者？
- (A)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B)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  
(C)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D)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11. 警察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期間，為防止有不法行為嫌疑之參與者造成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之危害，得有資料蒐集之行為，下列何者為非？
- (A)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  
(B)蒐集資料之客體，不得及於第三人  
(C)所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  
(D)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人要保存所蒐集之資料者，得保存之，唯至遲應於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12. 關於警察遴選第三人(線民、諮詢對象)秘密蒐集相關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所秘密蒐集之資料，應以特定人為對象，並以個案為原則  
(B)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C)情資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繼續保持合作關係  
(D)遴選第三人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
13.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有關警察實施臨檢之程序，下列述何者為非？
- (A)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

- (B)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C)警察不得要求受臨檢人同行至警察機關  
(D)受臨檢人認為臨檢違法，得於當場向執行人員異議
- 14.對於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盤查勤務時，在必要時，得命受盤查人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之職權，係依據下列何規定？  
(A)行政執行法 (B)警察職權行使法 (C)警械使用條例 (D)社會秩序維護法
- 15.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下列何者屬「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A)分駐所長 (B)警察分局警備隊長  
(C)縣警察局保安隊長 (D)警察分局勤務中心主任
- 16.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應遵守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A)應於營業時間內 (B)須與執行警察任務有關  
(C)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D)須經主管長官同意
- 17.下列對「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之敘述，何者有誤？  
(A)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 (B)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C)實施對象為未攜帶身分證件者 (D)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
- 18.警察對於經常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為維護治安必要，得裝設監視器。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為公共場所裝設監視器之主管機關  
(B)公共場所監視器並未干預人權  
(C)警察職權行使法有規定調閱錄影檔案程序  
(D)監視器所錄檔案之保存與被錄之人民權益有關
- 19.警察對人實施「管束」之法律性質為何？  
(A)直接強制 (B)間接強制 (C)即時強制 (D)保安處分
- 20.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下列何者非警察「使用警銬」之原因？  
(A)抗拒留置 (B)違序行為情節重大者 (C)有自傷之虞 (D)攻擊他人
- 21.警察進入住宅救護，應限於保護「特定法益」；下列何者不屬之？  
(A)財產 (B)生命 (C)身體 (D)名譽
- 22.對於警察行使職權，人民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對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程序相同 (B)與訴願之效力相同  
(C)由執行人員之上級機關受理 (D)為對執行政序之救濟
- 23.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之「定期實施查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實施對象可由警察自由選定 (B)屬預防性之措施  
(C)屬制止即時危害方法 (D)規避受查訪者可處以拘留
- 24.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實施查訪之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  
(A)查訪對象之資金情形 (B)查訪對象之工作情形

- (C)查訪對象之交往情形 (D)查訪對象之生活情形
- 25.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中，應報請終止合作關係之原因，不包括下列何者？  
(A)蒐集資料之原因事實消失者 (B)遴選對象具公務員身分者  
(C)蒐集目的達成者 (D)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者
26.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治安訊息之資料，應列為何等級文件，專案建檔？  
(A)密 (B)機密 (C)極機密 (D)國家機密
27. 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產損失者，各級政府予以補償後，於何種情形下，得向行為人求償？  
(A)以其行為出於故意者為限 (B)以其行為出於重大過失者為限  
(C)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得求償 (D)依法不得向行為人求償
28.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是不正確的？  
(A)為疏導群眾得使用警棍 (B)使用警械須遵守「比例原則」  
(C)警察依法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應使用警械  
(D)警察人員使用警棍制止後，仍有報告長官之義務
29. 警察執勤遇下列何種情形依法得使用警銬？  
(A)逕行通知現行違序之人到場時 (B)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  
(C)違序之人抗拒留置措施時 (D)對酒醉者實施酒測時
30.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下列何事項？  
(A)須對空鳴槍警告 (B)情況急迫亦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身分證件  
(C)使用警械之原因行將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 (D)勿傷及相對人致命之部位
31. 警察人員戒護精神病患，因遭襲擊而使用警槍制止，流彈誤中路人致死，其喪葬費依法由何人支付？  
(A)死亡者家屬自行負擔 (B)該警察人員支付  
(C)各該級政府支付 (D)政府與該警察人員各付一半
32. 下列何種情形是使用警槍之適當時機？  
(A)指揮交通 (B)戒備意外 (C)實施臨檢 (D)現行犯拒捕
33. 依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應勤器械」？  
(A)警銬(B)警繩 (C)防暴網 (D)警棍
34. 下列何者不是警械使用所應遵守之項目？  
(A)執行職務時，客觀上有使用警械之事實存在且在持續中  
(B)先對空鳴槍示警，且絕對不得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C)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D)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35. 「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係由下列何者定之？  
(A)行政院 (B)內政部 (C)國防部 (D)財政部
36.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行為是：

- (A)業務上之正當行為(B)正當防衛行為(C)不可抗力之行為(D)依法令之行為
37.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為何種法律原則之規定？
- (A)平等原則 (B)誠信原則 (C)裁量收縮 (D)比例原則
38. 有關警察依職權蒐集資料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 (A)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蒐集之資料，無保存必要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 (B)如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件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 (C)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利用科技工具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 (D)針對特定對象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
39. 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的處理何者為非？
- (A)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得予變賣。
- (B)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 (C)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 (D)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之人不明時，經公告六個月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40.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對於人民特別犧牲之救濟，何者正確？
- (A)致其生命、身體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損害賠償。
- (B)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警察機關得減免其金額。
- (C)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補償全部損失。
- (D)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